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由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通过，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补高武利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高武利女士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

高武利女士简历

高武利，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万邦东西方文化旅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纳、办公室主管，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财务部主管、财务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11-2024.03兼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副部长。

高武利女士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核实，高武利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